



〈观业品¹〉第十七

问曰：汝虽种种破诸法，而业决定有，能令一切众生受果报。如经说：“一切众生皆随业而生，恶者入地狱，修福者生天，行道者得涅槃。”是故一切法不应空。所谓业者，

208

人能降伏心，利益于众生，
是名为慈善，二世果报种。²

人有三毒³，为恼他故生行⁴。善者先自灭恶，是故说降伏其心、利益他人。利益他者，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等不恼众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业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业品〉。

业：使与自己相应之心发动、造作于境（身、语、意）之思心所或种子习气，名之为业，所作为性。

²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人能降伏心，利益于众生，
是名为慈善，得二世果报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自能降伏心，复能摄受佗，
即有慈爱心，此说降伏体。

³ 三毒：《长阿含经》卷八云：“谓三不善根：一者贪欲，二者瞋恚，三者愚痴。”

⁴ 行：《大智度论·习相应品》云：

[或说三行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身行者，出入息。所以者何？息属身故。口行者，觉观。所以者何？先觉观然后语言。意行者，受、想。所以者何？受苦乐，取相心发，是名意行。心数法有二种：一者、属见，二者、属爱。属爱主名为受，属见主名为想。以是故说是二法为意行。]





生，是名利益他，亦名慈善福德，亦名今世、后世乐果种子

⁵。

复次，

209

大圣说二业，思与从思生，

是业别相中，种种分别说。⁶

大圣⁷略说业有二种：一者、思，二者、从思生。是二业如〈阿毗昙⁸〉中广说。

⁵一、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贪瞋痴及彼，所生业不善，
无有贪瞋痴，及彼生业善。
不善生诸苦，投转诸恶趣，
善业生善趣，世世享安乐。

二、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贪瞋痴及彼，所生业不善；
无有贪瞋痴，所生业是善。
恶修及诸苦，皆从邪法生，
诸善道安乐，皆因善法起。

⁶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大仙所说业，思及思所起，
于是二业中，无量差别说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思及思所生，大仙所说业；
彼业有多种，次第而分别。

⁷《中论青目释·观本际品》云：

[圣人有三种：一者、外道五神通，二者、阿罗汉、辟支佛，三者、得神通大菩萨。佛于三种中最上故言大圣，佛所言说无不是实说。]

⁸阿毗昙：拼音 ā pí tán，梵文 Abhidharma 的音译，全称阿毗昙摩，略称毗昙，意译对法、胜法、无比法，指佛教经、律、论三藏中的论藏。论藏：主要宣说增上慧学，十二分教中之论议分，即属论藏。佛陀因人、因地、因事不同而应机所说的法。





中论释



210

佛所说思者，所谓意业是；

所从思生者，即是身口业。⁹

思是心数法，诸心数法中能发起有所作故名业，因是思故起外身、口业。虽因余心心数法有所作，但思为所作本，故说思为业。是业今当说相：

211 212

身业及口业，作与无作业，

如是四事中，亦善亦不善。¹⁰

从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，

及思为七法，能了诸业相。¹¹

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如前所说思，但名为意业，
从思所起者，即是身口业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彼所说思者，此即是意业；
从思所生者，所谓身语业。

¹⁰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身业及口业，作与无作四，
语起远离等，皆有善不善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受用故生福，施受用福生；
非福亦复然，此名受用义。

¹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



口业者，四种口业¹²；身业者，三种身业¹³。是七种业¹⁴有二种差别：有作¹⁵、有无作¹⁶——作时名作业，作已常随逐生名无作业。是二种有善、不善：不善名不止恶，善名止恶。

复有从用¹⁷生福德：如施主施受者，若受者受用，施主得二种福：一、从施生，二、从用生。如人以箭射人，若箭杀人有二种罪：一者、从射生，二者、从杀生。若射不杀，射者但得射罪，无杀罪。是故偈中说：“罪福从用生。”如是名为六种业，第七名思，是七种即是分别业相¹⁸。是业有今世、后世果报。是故决定有业，有果报故，诸法不应空。

受用自体福，罪生亦如是，
及思为七业，能了诸业相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并思为七种，了知诸业法，
身语表无表，远离不远离。

¹² 四种口业：谓四种若善若不善之口业。一、若妄语、若不妄语，二、若两舌、若不两舌，三、若恶口、若不恶口，四、若散乱语、若不散乱语。

¹³ 三种身业：谓三种若善若不善之身业。一、若杀生、若不杀生，二、若不与取、若不不与取，三、若邪淫、若不邪淫。

¹⁴ 七种业：三种身业与四种口业。共计为七种业。

¹⁵ 有作：有表。谓身、语之业。

¹⁶ 无作：此中“无作”者，即无表色是。无表色：自己所起之动机，唯有自己意识能予觉察，他人不能明见的一种假立之色。如八解脱律仪、静律律仪、无漏律仪、不律仪及中间善等身语戒律。

¹⁷ 用：谓受用义。谓檀越所舍房舍、园林、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汤药、资身具等。还有施主所造杀生祭祀的神坛，养猪场、养牛场、养鸡场及屠宰场等。

¹⁸ 是七种即是分别业相：月称菩萨于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中注释说：

[取要言之，是七种即是分别业相。若善、若不善的身口二业；若善、若不善的二无表业；从用所生的罪、福二业；加上思业，如是七法能了了显明诸业相且许之为业。]

